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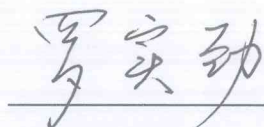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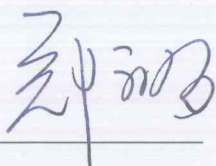
张 燕

2021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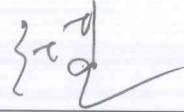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1年9月6日